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8,597.30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80.51万元，“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2.31万元，“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6.67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但尚未投入项目的金额为23,302.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2022年度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4月，公司与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6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4545	募集资金专户	5,618,165.21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328998	募集资金专户	4,804,036.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6260003	募集资金专户	39,294,498.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5003082000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910120100000137	募集资金专户	2,000,446.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910120100003591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合 计			141,717,146.5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747.37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5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9,237.4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985.44 万元用于投资“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剩余 6,252.0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无其他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37.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49.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4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是，结余资金变更为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7,282.60	17,504.04	17,504.04	1,180.51	17,477.39	-26.65	99.85	2025年4月	732.83	不适用	否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变更后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23,724.24	198.59	198.59	-	198.59	-	100	终止[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由于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的影响，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如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的战略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向旻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下滑。同时，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完毕陆续投产阶段，产能尚未释放，并未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因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旻皓新能源从 2023 年至今持续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承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旻皓新能源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整体安排，“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随旻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